

证券代码：834682

证券简称：球冠电缆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3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6)、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0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【信会师报字 [2021]第 ZF10215 号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26)、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（其中未明示表决权数 15,000 股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六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	822,900	100%	0	0%	0	0%
议案七	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807,900	98.18%	0	0%	15,000	1.82%
议案八	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	807,900	98.18%	0	0%	15,000	1.82%
议案九	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	807,900	98.18%	0	0%	15,000	1.8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叶燕燕律师、胡振楠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黄春龙	独立董事	任职	2021年4月23 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 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高管签字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